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 194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双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你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开展专题学习、坚持定期通报等举措全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县领导高度重视。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报告中作重要签批，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组织有关部门学习加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听取汇报并安排部署工作要求，提高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认识。

二是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我县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2022 年 12 月 7 日转发了《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为我县全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供了依据。

三是坚持定期通报。建立每季度一次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情况的工作制度，每年印发四期《关于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通报》，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督促行政负责人出庭又“出声”。

四是制发工作提示函。对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针对性制发工作提示函，明确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要求改进落实。

2023年一季度，我县各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明显提升，经统计，各级人民法院共开庭审理47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44件，出庭率为93.6%。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行政负责人出庭前掌握案情，庭审时积极配合法院庭审活动，参与争议化解，切实解决矛盾纠纷，实现“官”民和谐。

以上答复，有何意见，请填写在答复回执上尽快寄给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附件：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复函回执

（联系人：杨刚，电话：7555529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年6月8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复函回执

_____:

我于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194 号《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现将我对答复以及建议的办理情况的意见简述如下:

沟通方式	见面沟通	书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方式	未沟通
对答复函的意见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对办理情况 的意见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代表本人对办理 情况的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代表联系地址：	电话：				

备注：1.请代表在“沟通方式、对答复函的意见、对办理情况的意见”栏内打“√”，未打“√”的视同“满意”。2.此回执一式三份，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填写回执，并分别邮寄或传真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传真：75559458）、县政府办公室（传真：75552420）和承办单位。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3.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结果基本满意、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交办单位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